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全通
ALL ACCESS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LL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3)

- (1) 重大及關連交易：
建議出售深圳興飛的54%股權
及
(2) 進行潛在分拆的最新資料

出售深圳興飛的54%股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長飛投資與買方及其他興飛股東訂立交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興飛投資已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深圳興飛的54%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02,000,000元(約845,800,000港元)。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長飛投資將不再持有深圳興飛的任何股權，而深圳興飛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由於出售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出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由於前次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涉及於 12 個月期內完成出售一組公司(即深圳興飛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權，故此等出售事項乃作為一連串交易合併計算。由於此等出售事項(按合計基準)的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超過 25% 但低於 75%，故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重大交易，並須獲得股東批准。

由於騰興旺達、陳峰先生及中興通訊(作為交易協議的訂約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由於 (i) 騰興旺達、陳峰先生及中興通訊各自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 出售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i) 董事會已批准出售事項；(iv)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批准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本公告日期及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股東概無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毋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有關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目前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進行潛在分拆的最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將本集團提供智能移動終端解決方案的業務在聯交所主板進行潛在分拆及獨立上市。本集團的該項業務主要由深圳興飛及其營運附屬公司進行。鑑於有機會進行出售事項，相比本集團如尋求將該項業務獨立上市需要進行複雜的企業重組，本集團管理層視之為更可行，並考慮到出售事項可能產生的所得款項，董事會已決定不會進行潛在分拆。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長飛投資、其他興飛股東及買方訂立交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深圳興飛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

根據交易協議的條款(其中包括)：

- (1) 長飛投資已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待售權益(即深圳興飛的54%股權)，總代價人民幣702,000,000元(約845,800,000港元)悉數以現金支付；及
- (2) 其他興飛股東已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少數待售權益(即深圳興飛的46%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798,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10,000,000元以現金支付及約人民幣688,000,000元以買方代價股份支付。

買賣待售權益及少數待售權益須同時完成。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長飛投資將不再持有深圳興飛的任何股權，而深圳興飛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交易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下文。

交易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訂約方

- (1) 長飛投資，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待售權益(即深圳興飛的54%股權)的賣方；
- (2) 其他興飛股東，作為少數待售權益(即合共46%股權)的賣方，包括：
 - (i) 騰興旺達，於本公告日期為深圳興飛33.1%股權的註冊持有人；
 - (ii) 中興通訊，於本公告日期為深圳興飛4.9%股權的註冊持有人；
 - (iii) 陳峰先生，於本公告日期為深圳興飛5%股權的註冊持有人；及
 - (iv) 隆興茂達，於本公告日期為深圳興飛3%股權的註冊持有人。
- (3) 買方，作為待售權益及少數待售權益的買方。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

- (A) 買方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34)。根據公開所得買方的資料，買方主要在中國從事房地產開展及製造電腦打印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B) 騰興旺達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騰興旺達由陳峰先生及陳楚山先生擁有及控制，彼等為深圳興飛及本公司若干其他附屬公司的董事。由於騰興旺達為陳峰先生及陳楚山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騰興旺達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C) 中興通訊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63)及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63)。根據公開所得中興通訊的資料，中興通訊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分銷及安裝各種先進的電信系統和設備，包括運營商網絡、終端、電信軟件系統及其他產品。由於中興維先通因持有深圳市康銓超過10%股權而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深圳市康銓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中興維先通間接控制中興通訊的30%或以上股權，故中興通訊為中興維先通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中興通訊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D) 隆興茂達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除持有深圳興飛的股權外及除其合作夥伴於本公告日期包括深圳興飛的高級管理層外，隆興茂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集團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交易協議，長飛投資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權益(即深圳興飛的54%股權)。

有關深圳興飛的詳情載於下文「本集團及深圳興飛的一般資料」。

代價

根據交易協議，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深圳興飛全部股權的代價：

| 深圳興飛現有股東 | 向買方將予出售 的深圳興飛股權 | 將以現金 支付的代價 (人民幣) | 將以買方代價 股份支付的代價 (人民幣) | 總計 (人民幣) |
|----------------|--------------------|------------------------|----------------------------|----------------------|
| 長飛投資 | 54% | 702,000,000 | 無 | 702,000,000 |
| 其他興飛股東： | | | | |
| 騰興旺達 | 33.1% | 80,500,000 | 493,713,043 | 574,213,043 |
| 中興通訊 | 4.9% | 10,000,000 | 75,004,349 | 85,004,349 |
| 陳峰先生 | 5% | 12,187,500 | 74,551,630 | 86,739,130 |
| 隆興茂達 | 3% | 7,312,500 | 44,730,978 | 52,043,478 |
| 小計 | 46% | 110,000,000 | 688,000,000 | 798,000,000 |
| 合計 | <u>100%</u> | <u>812,000,000</u> | <u>688,000,000</u> | <u>1,500,000,000</u> |

待售權益的總代價為人民幣702,000,000元(相當於約845,800,000港元)，並由買方以現金悉數支付予長飛投資。

根據交易協議，買方據此應付的現金代價(包括買方就待售權益應付長飛投資的現金代價人民幣702,000,000元及現金代價合共人民幣110,000,000元，作為買方就少數待售權益應付其他興飛股東的部分付款)須由買方於發行買方代價股份予其他興飛股東後30個營業日內支付，作為少數待售權益的部分付款。向其他興飛的發行後結算的其他興飛股東作為支付部分為少數待售權益。就此而言，根據交易協議，買方須於就根據交易協議擬轉讓深圳興飛股權在中國相關工商部門完成登記變更後兩個月內向其他興飛股東發行買方代價股份，而買方發行買方代價股份須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要求。

待售權益的代價乃由長飛投資與買方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並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i) 中國估值師以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作為參考日期就深圳興飛的100%股權所作出的估值約人民幣1,501,893,000元；(ii) 與其他興飛股東主要以買方代價股份收取的代價相比，長飛投資悉數以現金收取的代價；(iii) 就買方代價股份適用於其他興飛股東為期三年的禁售限制，由於長飛投資只會收取現金代價，故此不適用於該公司；及(iv) 其他興飛股東向買方予以提供溢利擔保及彌償保證，而長飛投資則毋須提供。

交易協議的條件及完成

交易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1) 獲得買方股東批准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2) 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長飛投資就簽立、交付及履行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能要求長飛投資的該等其他內部批准；及
- (3) 相關監管部門(包括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根據交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買方購買深圳興飛的全部股權以及買方將予進行的若干股權融資及內部重組安排)。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所有條件均未獲達成。

倘交易協議的先決條件於交易協議日期後12個月內未獲達成，除非協議各方另有書面協定，否則交易協議應自動終止。此外，倘經計及(其中包括)發行予騰興旺達及陳峰先生並由彼等予以認購的買方代價股份總數，而買方的現有控股股東(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就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作出的預測)緊隨根據交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將不再為買方的控股股東或單一最大股東，則交易協議應自動終止。

由於出售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出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交易協議，各方須於交易協議生效後促使盡快在中國相關工商部門完成深圳興飛登記變更。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長飛投資將不再持有深圳興飛的任何股權，而深圳興飛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其他興飛股東提供的溢利擔保及彌償保證

在簽立交易協議的同時，其他興飛股東將簽立以買方為受益人的溢利擔保及彌償保證協議，據此，其他興飛股東各自將就深圳興飛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若干協定純利金額的任何不足之數向買方作出彌償，惟須受協議條款及條件所限。

此外，根據交易協議，騰興旺達、陳峰先生及隆興茂達已共同向買方承諾，彼等將就深圳興飛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起直至買方成為深圳興飛全部股權的註冊持有人當日止期內(「**過渡期**」)可能產生的任何經營虧損向買方作出彌償。

其他承諾

根據交易協議，長飛投資、騰興旺達、陳峰先生及隆興茂達已共同向買方承諾，於過渡期內，除非獲買方事先書面同意及除交易協議另行允許外，彼等將(其中包括)：

- (1) 繼續按與已確立營運模式及審慎商業做法一致的方式進行深圳興飛及其附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 (2) 確保深圳興飛及其附屬公司正常運作所需的資產、客戶關係及管理團隊狀況良好；及
- (3) 促使深圳興飛及其附屬公司不會：
(i) 收購或出售主要資產；
(ii) 允許其財務或債務狀況有任何重大變動；
(iii) 放棄任何重大權利(包括作為債權人的權利)；
(iv)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貸款或擔保；
(v) 除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外，承擔任何債務或重大責任或放棄其任何權利；
(vi) 允許其註冊資本、股權架構或控制權有任何變動；
(vii) 除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外，訂立任何新重大合約，或修訂、補充或終止任何現有重大合約；
(viii) 宣派任何分派或股息；或
(ix) 進行可能會對根據交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該等其他行為。

本集團及深圳興飛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資訊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及研發及生產各類移動終端供應鏈中的多種產品及部件。

深圳興飛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深圳興飛為十一家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控股公司(視情況而定)。深圳興飛及其經營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手機及移動電源產品。

下文載列根據深圳興飛的財務報表，深圳興飛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除稅前及除稅後)：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除稅前純利 | 122 | 138 |
| 除稅後純利 | 106 | 121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興飛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60,000,000元。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待最終審核後，本公司預期因出售事項確認除稅項及非控股權益前收益約人民幣150,000,000至200,000,000元(相當於約180,100,000至241,000,000港元)，該金額乃基於深圳興飛54%股權應佔深圳興飛的資產淨值、本公司管理層對出售事項後商譽構成影響的初步結算(須於年結日予以估值)與出售事項應收代價之間的差額計算。此外，由於深圳興飛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合併計算，預期出售事項將導致本集團的收入、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減少。然而，根據出售事項的估計收益(須就商譽影響進行最後審計及估值)，本集團應佔總權益預計將會增加。

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的一般公司用途、投資及併購用途。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物色到具體收購目標。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向買方出售深圳興飛及其附屬公司對本公司有利。考慮到深圳興飛的估值約為人民幣1,501,893,800元，經參考深圳興飛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除稅後純利相當於市盈率達12倍以上，以及出售事項可能產生的收益

(其詳情載於本公告「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會為其於移動終端業務的投資帶來可觀回報。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能夠集中資源以物色日後可產生更高回報的發展機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協議的條款(包括其代價)屬公平合理，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由於前次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涉及於12個月期內完成出售一組公司(即深圳興飛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權，故此等出售事項乃作為一連串交易合併計算。由於此等出售事項(按合計基準)的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25%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重大交易，並須獲得股東批准。

由於騰興旺達、陳峰先生及中興通訊(作為交易協議的訂約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騰興旺達、陳峰先生及中興通訊各自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出售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i)董事會已批准出售事項；(iv)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本公告日期及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股東概無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毋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有關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據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鑑於彼在中興通訊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中擔任多項職務，非執行董事徐強先生已就批准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並無計入該董事會決議案的法定人數)。除徐強先生外，概無董事被視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毋須就批准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據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目前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進行潛在分拆的最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將本集團提供智能移動終端解決方案的業務在聯交所主板進行潛在分拆及獨立上市。本集團的該項業務主要由深圳興飛及其營運附屬公司進行。鑑於有機會進行出售事項，相比本集團如尋求將該項業務獨立上市需要進行複雜的企業重組，本集團管理層視之為更可行，並考慮到出售事項可能產生的所得款項，董事會已決定不會進行潛在分拆。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所用詞彙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除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法定假期外的任何日子 |
| 「長飛投資」 | 指 | 深圳市長飛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長飛投資根據交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待售權益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隆興茂達」 | 指 | 深圳市隆興茂達投資管理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 「少數待售權益」 | 指 | 深圳興飛的合共46%股權 |

| | | |
|----------|---|----------------------------------------------------------------------------|
| 「陳楚山先生」 | 指 | 陳楚山先生，為中國個人及深圳興飛與本公司若干其他附屬公司的董事 |
| 「陳峰先生」 | 指 | 陳峰先生，為中國個人及深圳興飛與本公司若干其他附屬公司的董事 |
| 「其他興飛股東」 | 指 | 於本公告日期，騰興旺達、中興通訊、陳峰先生及隆興茂達的統稱，即深圳興飛的現有註冊股東（長飛投資除外）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前次出售事項」 | 指 | 長飛投資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騰興旺達出售深圳興飛的26%股權，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的公告 |
| 「買方」 | 指 | 福建實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34） |
| 「買方代價股份」 | 指 | 買方根據交易協議將向其他興飛股東予以發行的股份，作為購買少數待售權益的部分代價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待售權益」 | 指 | 深圳興飛的54%股權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深圳市康銓」 | 指 | 深圳市康銓機電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深圳興飛」 | 指 | 深圳市興飛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騰興旺達」 | 指 | 深圳市騰興旺達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 「交易協議」 | 指 | 長飛投資、買方及其他興飛股東就(其中包括)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的協議 |
| 「中興維先通」 | 指 | 深圳市中興維先通設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興新49%股權的持有人 |
| 「中興新」 | 指 | 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興通訊的控股股東 |
| 「中興通訊」 | 指 |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63)及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63) |
| 「%」 | 指 | 百分比 |

於本公告中，僅作說明用途，以人民幣所報金額乃按匯率人民幣1.00元兌人民幣0.83元換算為港元。使用該匯率(如適用)僅作說明，並不構成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蕭國強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元明先生、蕭國強先生、修志寶先生、閻偉先生及田錚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徐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潤澤先生、黃志文先生及林健雄先生。